

防伪编号：07552022041260041207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宣达专审字[2022]0004号
委托单位：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22-04-28
报备日期：2022-04-28
签名注册会计师：吴芸 单河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6523697/13751183282
传真：0755-86103356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电子邮件：183304238@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4号楼1409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专项报告

目 录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二、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宣达专审字[2022]0004号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比特耐特）委托，审计了比特耐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宣达审字[2022]0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比特耐特管理层的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

除了对比特耐特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比特耐特 2021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 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现将比特耐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比特耐特以前年度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检查，对已抵扣的部分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3日比特耐特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深税一稽处〔2021〕2117号），对比特耐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涉及的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决定追缴比特耐特2016年3月少缴纳的增值税507,820.5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5,547.44元、企业所得税438,936.15元，并对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决定追缴比特耐特2016年3月少缴纳的教育费附加15,234.62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0,156.41元。

2、2021年12月27日比特耐特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深税一稽处〔2021〕2166号），对比特耐特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检查，决定追缴比特耐特2016年3月增值税338,547.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3,698.29元、教育费附加10,156.41元、地方教育费附加6,770.94元；决定追缴比特耐特司2015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641,025.64元、2016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92,624.10元，对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2021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示比特耐特2018年少申报企业所得税5,790.00元，要求比特耐特进行补缴，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比特耐特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对比较期2020年度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合计	54,918,826.14		54,918,826.14
应交税费	211,797.48	2,326,307.51	2,538,104.99
其他应付款	1,457,268.53	2,169,618.03	3,626,886.56
负债合计	10,075,561.15	4,495,925.54	14,571,486.69
未分配利润	27,605,612.72	-4,495,925.54	23,109,68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43,264.99	-4,495,925.54	40,347,33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39%	0.62%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94%	0.11%	1.05%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合计	56,093,600.12		56,093,600.12
应交税费	207,234.48	2,326,307.51	2,533,541.99
其他应付款	2,480,313.89	2,169,618.03	4,649,931.92
负债合计	10,806,456.26	4,495,925.54	15,302,381.80
未分配利润	28,720,181.43	-4,495,925.54	24,224,25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87,143.86	-4,495,925.54	40,791,218.32

本专项说明仅供比特耐特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4号楼1409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523697

Add :1409, No.4,Fangda Plaza,GaofaWestRoad,NanshanDistrict,Shenzhen

Postalcode : 518055

Tel : 0755-865236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NT96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芸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1年05月1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58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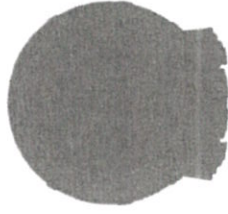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登高路 28 号方

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组织形式:

47470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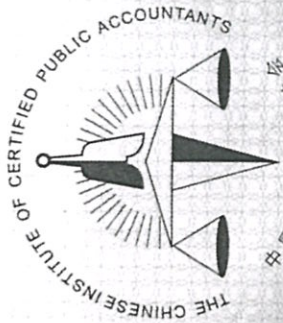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39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吴芸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宜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101906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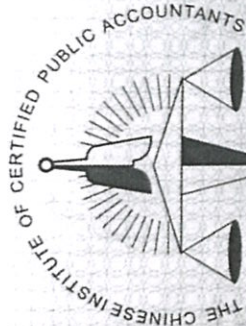
吴芸
47470217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74702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单河
Full name	单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1-03
Date of birth	1969-01-03
工作单位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502196901032146
Identity card No.	210502196901032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单河
21050023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105002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